

联合国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1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  
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本调查表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在该届会议核准的工作方案（CTOC/COP/2005/8，第 214 号决定）的范围内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拟提供的信息将涉及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下述方面，供其第三届会议审议：

- (a) 与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措施有关的事项；
- (b) 与被偷运移民的返还有关的事项；
- (c) 与边界措施、证件安全和管制以及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有关的事项。

贵国在提供本调查表所要求的信息时是否需要援助？

是       否



---

## 一、与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措施有关的事项

1.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以维护和保护被偷运移民享有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议定书第 16 条第 1 款）？

（）是 （）否

（a）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2.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适当措施以便向被偷运移民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个人或集团可能施加的暴力（第 16 条第 2 款）？

（）是 （）否

（a）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

3.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以便能够向生命或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适当的帮助（第 16 条第 3 款）？

( ) 是      (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4. 在执行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措施时，贵国主管当局是否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第 16 条第 4 款）？

( ) 是      (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 
5. 在扣留被偷运移民时，贵国主管当局是否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毫不迟延地将该公约关于通知领事官员和同领事官员进行联系的规定通知这些人（第 16 条第 5 款）？

( ) 是      ( ) 否

-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请提供贵国有关立法（或适当的相关条例和行政规则）的副本，如果可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或提供可查到这类立法（或适当的条例或规则）的任何网站地址。

## 二、与被偷运移民的返还有关的事项

6. 在被偷运移民返还时系贵国国民或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情况下，贵国主管当局是否便利和接受该人的返还而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议定书第 18 条第 1 款）？

( ) 是      ( ) 否

-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7.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便利和接受在进入接收国时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第 18 条第 2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8. 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应核查被偷运移民是否为贵国国民或是否拥有在贵国境内的永久居留权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第 18 条第 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 
9. 为便于无适当证件的被偷运移民的返还，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应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被偷运移民得以前往贵国和重新入境（第 18 条第 4 款）？

( ) 是      (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10. 贵国采取何种措施以有序的方式实行被偷运移民的返还？

请具体说明在返还过程中如何考虑到需要确保被偷运移民的安全及尊严问题并提供有关信息（第 18 条第 5 款）。

---

---

---

---

11. 贵国主管当局在实施被偷运移民的返还措施时是否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第 18 条第 6 款）？

( ) 是      (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

12. 贵国是否订立了全部或部分管辖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 18 条第 8 款）？

( ) 是      (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请提供贵国有关立法(或适当的相关条例和行政规则)的副本，如果可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或提供可查到这类立法(或适当的条例或规则)的任何网站地址。

### 三、与边界措施、证件安全和管制以及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有关的事项

13.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偷运移民的犯罪（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

( ) 是      (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这类措施是否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均持有进入接收国所需的旅行证件，以及规定对违反这些义务的情形予以制裁，并提供有关信息（第 11 条第 3 和第 4 款）。

.....  
.....  
.....  
.....

---

14.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加强了边界管制措施以预防和侦查偷运移民活动（第 11 条第 1 款）？

( ) 是 (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15. 贵国法律是否规定了允许拒绝与偷运移民犯罪行为有牵连的人员入境或吊销其签证的任何措施（第 11 条第 5 款）？

( ) 是 (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16.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与其他缔约国边境管制机构间的合作的措施（第 11 条第 6 款）？

( ) 是 (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

17.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以确保由其主管当局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具有足够高的质量、完整性和安全性（第 12 条）？

( ) 是      (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18. 根据其他缔约国的请求，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以或似以贵国名义签发的、涉嫌用于偷运移民目的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第 13 条）？

( ) 是      (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

---

---

#### 四、其他信息

19. 除以上提到的各点之外，请提供你认为对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目前阶段就执行移民议定书的各个方面或各种困难进行审议是重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

---

---

---

---

---

---

国家: \_\_\_\_\_

调查表收到日期:

\_\_\_\_ / \_\_\_\_ / \_\_\_\_  
(日/月/年)

负责答复调查表的官员:

女士/先生 \_\_\_\_\_

职称和(或)职位: \_\_\_\_\_

机构和(或)办公室: \_\_\_\_\_

投邮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_\_\_\_\_